

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

廢止理由

- 一、本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並據以設置「文馨獎」，明定表揚出資獎助我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、事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文化發展或支持文化永續發展，具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文馨獎長期做為文化藝術 CSR（企業社會責任）、藝企合作之主要獎項，然隨近年國際文化 ESG 趨勢發展，企業與文化內容業者的合作，已不僅止於贊助或公益，更成為企業內部治理、品牌實踐與社會溝通的全新橋梁。
- 三、有鑑於此，本部自本（一百十四）年起啟動文馨獎變革，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籌辦「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」，以該獎項作為企業參與文化永續的專屬獎項，響應政府政策、ESG、公司治理評鑑與相關揭露，建立兼具「影響力」與「競爭力」的新生態；文馨獎則將轉型為獎勵推動文化平權、擴大文化參與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民間團體及自然人。
- 四、審酌文馨獎變革後，現行辦法所規範之受獎對象、受獎範圍、評獎依據及獎勵項目等均須全面性調整，舊制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；且現行辦法僅規範文馨獎適用，廢止後並無其他獎項或應辦工作受影響，爰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規定，廢止現行辦法。